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蔡易勳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u349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1597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

(40745796_1140159769_1_ATTACHMENT1.pdf、40745796_1140159769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以，有關交通部觀光署（以下簡稱觀光署）函請「國民旅遊卡（以下簡稱國旅卡）特約商店聯盟」移除所屬網站及社群媒體載有該署臺灣觀光品牌標誌之廣告圖（照）片，並於各項宣傳廣告增加非屬政府委託或授權單位相關文字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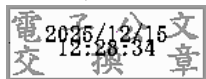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12日總處培字第114002492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為提供公務人員及一般民眾查詢特約商店相關資訊，人事總處委託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（以下簡稱聯卡中心）建置國旅卡網站（<https://travel.nccc.com.tw>），該總處及觀光署均未委託聯卡中心以外之民間團體建置其



他網站、手機APP或QRCode，公務人員如欲查詢國旅卡特約商店等相關訊息，仍請以上開「國旅卡網站」登載資訊為準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